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宸宇
電話：(02)7736-6797
電子信箱：kate-07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523018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30183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301832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52301832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97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7 12:58:48